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（售）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

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裡，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： 一、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分送計畫、說明公開銷售說明書之陳列處所、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方法。 二、認購（售）權證承銷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（無則免列）。 三、發行人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四、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<u>（本款刪除）</u> <u>五</u>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、事務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	第四條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裡，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： 一、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分送計畫、說明公開銷售說明書之陳列處所、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方法。 二、認購（售）權證承銷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（無則免列）。 三、發行人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四、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 <u>五、律師姓名、事務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</u> <u>六</u>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、事務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	配合本公司審查認購（售）權證上市作業程序刪除第六條第二款第4目規定，爰刪除本條第五款，並調整款次。
第六條 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如左： 一、認購（售）權證發行計畫	第六條 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如左： 一、認購（售）權證發行計畫	修正理由同前，爰刪除本條第三款，並調整款次。

內容。 二、會計師查核意見。 <u>(本款刪除)</u> <u>三</u>、發行人相關資料。 <u>四</u>、標的或其組合相關資料。 <u>五</u>、因認購（售）權證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 <u>六</u>、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；如有仲裁約定，其約定內容。 <u>七</u>、其他重要約定。 <u>八</u>、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。	內容。 二、會計師查核意見。 <u>三、律師適法性意見。</u> <u>四</u>、發行人相關資料。 <u>五</u>、標的或其組合相關資料。 <u>六</u>、因認購（售）權證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 <u>七</u>、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；如有仲裁約定，其約定內容。 <u>八</u>、其他重要約定。 <u>九</u>、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。	
---	---	--